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深环宝安查扣字[2021]第047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深圳市启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证号码)：91440300MA5F1YBM32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107国道西乡段470号厂房5层501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胡夏萍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9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办并投入生产，设有喷油工艺。

以上事实，有照片 视频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/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八条

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

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

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你单位

电箱、喷油车间大门

自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予以(查封；

扣押)，存放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107国道西乡段470号厂房5层501。在此期间，你/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扣押财物清单(编号：[2021]X047号)

联系人：薛、刘涛 电话：0755-27863744 传真：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尾二路59号七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

2021年9月9日



第一联
行政机关存档